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及 就支付可退回誠意金向實體墊款之諒解備忘錄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威新能源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新威新能源、賣方及擔保人就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排他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 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且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履行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項下責任,新威新能源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經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內訂立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則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終止或排他期(經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延長)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新威新能源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